福田区园岭街道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272号提案的答复

赵晓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福田社区监督管理的建议》（第2025272号提案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监督机制不完善”问题，健全小区内部监督体系

园岭街道将积极探索小区内部监督机制建设，推动监督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。一是推动组建小区监事会，鼓励有条件的小区成立监事会，探索将监事会成员范围扩大至“业主或同一户籍长期共同生活居住的近亲属”，吸纳热心居民参与监督，实现业委会、物业企业工作全程透明化，有效弥补行政监督力量不足。二是全面推广“六步议事法”，在总结长城二花园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通过“群众提议、支部动议、业委会审议、物业执行、监事会监督、群众评议”的闭环议事机制，理顺小区公共事务决议办链条。三是强化党支部在小区事务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小区党支部与业委会同步换届、交叉任职，党支部书记与业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实现党支部对小区重大事项的前置审议和过程监督，确保议事方向不偏、执行有力。

二、针对“居民参与度不高”问题，构建多元参与治理平台

园岭街道将着力搭建多层次、常态化的参与渠道，激发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内生动力。一是建强“现代活力小区业主学校”，整合小区高知群体、专业人才组建“业主教育讲师团”，围绕居民关注的法律知识、文体服务、消防安全、垃圾分类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培训，推动居民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提升居民自治意识和能力。二是常态化开展“党员服务市集”活动，设置意见征集专区，通过现场问卷、互动交流等形式收集居民诉求，让居民在享受便民服务的同时主动参与社区事务。三是推行“书记接待日”制度，公开街道、社区及小区党支部书记联系方式，依托“邻里之家”“小区党群服务微站”等阵地与居民面对面沟通，打通居民参与监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1. 短效速办显担当 长效机制提质效——园岭街道构建民生诉求“快办优办”双循环治理模式

（一）诉前强化风险预警，及时捕捉民生诉求弱信号。园岭街道通过每周党员服务市集活动，设立民生诉求服务摊位为市民提供反映问题渠道，及时收集诉求提前介入处置，推动民生诉求“未诉先办”。

（二）诉中强化效率驱动，持续推进落实民意速办“10-30-24”工作机制。园岭街道常态化梳理分析“10-30-24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，推动民生诉求及时响应处置，推动民生诉求“马上就办”。

（三）诉中强化结果导向，以市民满意度为衡量处置效果的重要标尺。园岭街道综合民意速办工作要求和民生诉求评议员工作建议，深度剖析诉求内容，做到民生诉求“件件有回应”，推动民生诉求“办就办好”。

三、针对“信息透明度不够”问题，推动社区事务阳光运行

园岭街道坚持“阳光治理”理念，将重点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社区事务公开透明。一是推广物业智慧管理平台，复制推广物业小区事务公开“数字账本”模式，引导小区使用“一应阳光”“透明社区”等数字化平台，实现物业缴费、报修投诉、议事投票、财务收支等事务一体化管理，业委会与物业全程公开收支明细、资金流向，确保小区事务阳光透明。二是用好“园岭慧享福”数字平台，依托“i福田”小程序设置街道专属板块，持续推送政策动态、议事结果、项目进展等信息，居民可通过“书记在线”功能一键反映意见建议，实现诉求“未诉先办”。三是整合社区居民群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社区事务最新动态与治理成果，增强与居民的互动沟通，让信息公开更及时、更全面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园岭街道在社区监督管理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。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您能一如既往地对我街道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我街道的工作。

园岭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0月30日